

# 关于对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20 号

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殷图网联）董事会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,753.29 万元，同比增长 5.64%；毛利率为 32.98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.39 万元，同比减少 58.9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8.36 万元，同比减少 14.89%。你公司自上市以来业绩持续下滑。

请你公司：

- （1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“增收不增利”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- （2）结合行业发展态势、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 2、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

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7,969.94 万

元,较期初增长 15.54%,占营业收入的 102.79%,计提坏账准备 704.29 万元。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60.00 万元,计提坏账准备 48.00 万元。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中,有四名不属于主要客户。

请你公司:

(1)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、销售信用政策及实际结算周期等,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,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;

(2) 说明与未履约出票人的业务往来、合作年限、票据信用期等,公司得知其无法履约的时间,已采取的催收措施,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;

(3) 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交易内容、账龄、期后回款情况,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与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# 3、关于期间费用

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1,337.31 万元,同比增长 20.91%,占营业收入的 17.25%,其中职工薪酬 828.20 万元,同比增长 55.83%,委外服务费 435.09 万元;销售费用 526.79 万元,同比增长 0.55%,其中职工薪酬 244.18 万元,同比增长 9.25%;管理费用 998.67 万元,同比增长 16.32%,其中职工薪酬 440.23 万元,同比增长 26.07%,聘

请中介机构费用 107.7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0.14%。你公司年报披露：年初数字化部门职责重新划分，数字化部薪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，同时数字化部人员增加及部分管理人员本年度工资涨薪，导致管理费用-职工薪酬增加。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440.55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43.04%，你公司解释预付账款主要为研发委外服务费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各职能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，量化说明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数字化部门的职责分工，说明数字化部薪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列示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及目的、受托方名称及技术能力、项目完成及成果产出情况等，并说明预付大额委外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4) 结合中介机构费用的主要内容，说明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## 4、关于对外投资

2023-2024 年，你公司进行多笔对外投资：(1) 2023 年 10 月，出资 900.00 万元取得道克特斯（天津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道克特斯）2.571%的股权，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.00 万

元，道克特斯主营业务为固态/半固态新能源电池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

(2) 2023年12月，出资153.00万元设立北京殷图硕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殷图硕能)，持股51%，殷图硕能主营业务为风力、光伏等新兴能源领域产品研发、销售、服务；(3)2024年2月，出资336.51万元取得佛山道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道善智能)33.6513%的股权，道善智能主营业务为特种机器人研发、制造及生产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，说明上述投资的交易背景、投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，你公司是否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；

(2) 说明道克特斯、道善智能投资前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、主要财务数据与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较高溢价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；

(3) 说明将对道克特斯的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并说明对道善智能公允价值的判断过程、依据及合理性，期末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 5、关于主要客户

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合计5,496.21万元，占比71.11%。经公开信息查询，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单位、第三大客户福建和盛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及第五大客户安

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均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终控制。

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客户的控制权关系，并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的原则，重新披露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。

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4年5月22日